

(2017)浙0726民初8067号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黄效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0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10号

郑晨阳、王巧芳：本院受理原告陈丽诉被告郑晨阳、王巧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2740元及利息11583.6元，共计人民币94323.6元（利息计算至2017年9月26日，之后利息按约定的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02月06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894号

郑存雄：本院受理原告费雅莉与被告郑存雄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被告夫妻感情尚未破裂，仍有和好可能，故驳回原告费雅莉的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913号

朱光振、胡旭明、朱军龙：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文燕与被告朱光振、胡旭明、朱军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上诉请：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并由被告胡旭明、朱军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288号

赵晓敏、赵爱连：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642号

浙江森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森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956号

郑栋亮：本院对原告郑千里诉被告郑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郑栋亮归还原告郑千里借款本金人民币11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从2017年6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8元，由被告郑栋亮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22号

陈予坚、吕月瑛：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年与被告陈予坚、吕月瑛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913号

朱光振、胡旭明、朱军龙：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文燕与被告朱光振、胡旭明、朱军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上诉请：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并由被告胡旭明、朱军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288号

赵晓敏、赵爱连：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642号

浙江森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森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江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030号

周威丽、朱祖贤、楼宝玉、朱观泽、朱一骥：本院受理原告张大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原告张大明归还原告周威丽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从2017年6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8元，由原告张大明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119号

张国辉、曹丽静：本院受理原告朱娇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08号

缙云县三新休闲车配件有限公司、邵小平：本院受理原告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邵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122民初40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缙云县三新休闲车配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给原告缙云县恒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0元、支付利息1024800元，并从2017年9月20日起至款项清日止按合同约定另行计付利息；二、被告邵小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570号

洪慧卿：本院受理原告吴虹剑诉被告洪慧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上诉请：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并由被告胡旭明、朱军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410号

刘启红：本院受理原告孙少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人民币4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730号

王星星：本院受理的原告吕鑫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七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891号

吴才土、毛小莲、吴惠芸：本院受理的原告柴水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七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878号

傅佩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根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九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221号

彭伟：本院受理原告祝晶诉被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915号

梁正明、李绍亮：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天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八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110号

杨增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增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杨增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9503.34元、利息9830.45元及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杨增宇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31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

11月10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原告王建生诉胡海忠一案，黑体字及文内部分案号应为“(2017)浙0411民初4199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0月

16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4民初4087号，黑体字部分被公告人“童华云”应为“章华云”，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0月

25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5民初1045号，黑体字部分被公告人应为“陈永浦、陈小华”，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0月

26日第13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3795号内文“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应为

“现定于2018年1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特此更正。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